

#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文件

高政规〔2024〕1号

## 关于调整高淳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执行标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、高新区、国际慢城、南京高职园、农业园，区府各委办局、区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》《省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苏政规〔2023〕12号）规定，为维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，切实做好集体土地征收工作，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，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在本区范围内的征地补偿安置，执行本标准。

二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，不包括法律规定用于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。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使用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征收同一区片内的集体农用地、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相同。涉及征收依法取得的集体经

营性建设用地，应当按照同地同权的要求，采用宗地地价评估的方式确定补偿标准，高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，按照评估价格执行。

四、调整被征地农民一次性生活补助费标准。将未满 16 周岁被征地农民的一次性生活补助费标准调整至每人 2.75 万元。

五、继续执行征地补偿款预存制度，依法依规落实好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以及房屋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，并安排好用于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。

六、土地补偿费归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。区政府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将土地补偿费足额支付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指定专户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收到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不少于 70% 的土地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农民，剩余部分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确定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《关于公布高淳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》（高政规〔2020〕3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南京市高淳区征地区片范围及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表

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4 月 11 日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、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、检察院，区人武部，区群团。

---

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11 日印发

---

附件

## 南京市高淳区征地区片范围及区片综合地价 执行标准

区片级别	区片范围	征地区片价 补偿标准 (万元/亩)	土地补偿费 (万元/亩)	安置补助费 (万元/人)	基准人均 土地 (亩/人)
一级	东至石固河、南至固城湖、西至官溪河、北至溧芜高速	8.3	2.75	6.105	1.1
二级	除一级区片外其他土地	6.82	2.75	6.105	1.5

附注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区片综合地价，按照本标准执行。